

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11010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定訂本辦法。

二、成績評量應合乎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
三、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：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：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，並由導師參據學生各項紀錄，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，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，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成績評量之作業流程，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(如附件：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)。

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(一)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：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，評量時間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實施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及重大議題教學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併入相關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。

(三)學生因故未參加定期評量時，應另予評量，其評量時間、方式由任課教師及教務處共同安排；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訂定之。

(四)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，由各學年任課教師群共同訂定之，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計畫在學期初及學校日，以書面或口頭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平時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比例

國語文：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各佔 50%。

英語文：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各佔 50%。

數學：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各佔 50%。

社會：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各佔 50%。

自然科學(自然與生活科技)：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各佔 50%。

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、藝術(藝術與人文)、彈性課程、生活等課程均以平時佔 100%。

(五)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。

(六)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採計六個學年學期成績，其權重為：一至四年級各佔 10%；五、六年級各佔 30%，如因特殊情形(如國外轉入生等)缺漏部分學期成績，其畢業成績仍維持前述各年級之比例計算之。

五、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，設計領域學習課程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。

評量應視教學模式、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

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六、全體教職員工，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不得有洩題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七、成績運用及保存應以電腦處理學生成績登記及紀錄，並列入檔案存檔。

(一)學生成績評量表冊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校務行政系統規範填列。

(二)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依教務處時程安排於期末結算，與教務處共同印發成績通知單交與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。

(三)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表現未達標準者，教師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；學日常生活表現待加強者，應由導師及輔導單位專案輔導。

(四)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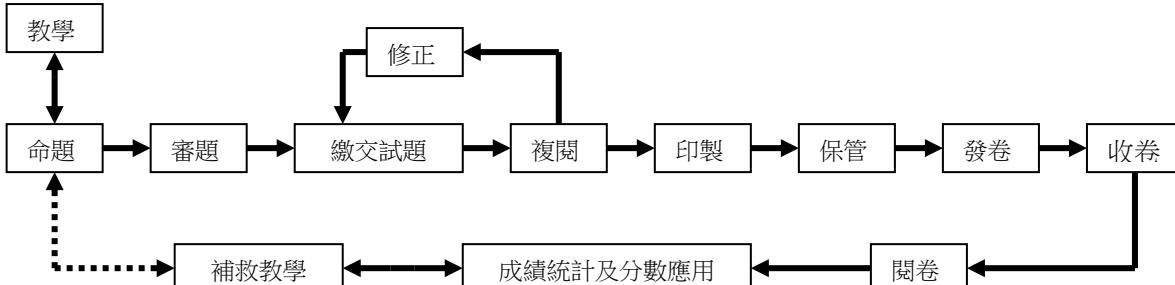
(一)進步獎：進步獎為每學期一次，於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提出，若有老師有其他需求，可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二)成績優良獎(原為五育獎)：每班五名，以學期成績及平時成績採合併計算，日常生活表現分數佔 15%，學期成績分數佔 85%，但是因為日常生活表現滿分是 110 分，所以必須先換算($*0.9$)再加以計算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說明：

序	項目	注意事項
1	命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 4. 命題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已經妥當保密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2	審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，個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 2. 針對單一領域僅一位教師或同學年僅一位任課教師者，應加強跨年級或跨領域教師合作，進行審題及試題比對，確實執行審題作業。 3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4. 審題歷程均須留有簽名紀錄，遞送過程中均應將文件密封。 5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 6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3	繳交試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。 2.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試題交予校長或教務主任進行複閱。 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 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印製試題時，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。 2. 試卷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彌封保管。 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 印製後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。
6	保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一切安全措施。
7	發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試當日早自習，由各學年推派代表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，並發至各班。 2. 監考老師於每節考試前之下課時間，取出試卷點數份數，上課鐘響後發下試卷。
8	收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閱卷老師或教務處。
9	閱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公平、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，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10	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，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 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11	補救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。 2.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說明所指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」，說明如下：
1. 不得將試卷(含瑕疪品)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(例如離開座位時，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，自行保管鑰匙，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。)
 2.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。
 3. 必要時得於印製室出入口裝置監控器。

臺北市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

- 一、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二、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遵守命題原則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，考量學生意段與個殊性，若非特殊原因，應設計於40分鐘內可書寫完畢之試卷。
- 三、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，應進行適當修改。
- 四、命題完畢，應自行檢視與習作、教學光碟、平時評量，坊間測驗卷或近3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是否有高度雷同。
- 五、若該次評量範疇易與前幾學年度雷同，應可調整測驗題型、圖示等避免學生直接背誦答案，亦可朝改編成素養導向評量精進。
- 六、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不得有洩題情事；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。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，禁止將試題影印，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(含同學年教師)，避免洩題疑慮。
- 七、使用電腦命題時，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，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，同時注意是否有學生在周圍走動；暫時離座時，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，以防試題外洩；列印出之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，必要時應立即銷毀。
- 八、應填列完成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】及【雙向細目表】等資料。

上開命題遵守原則閱讀完畢並確實遵守，命題教師簽名:_____

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(請連同試卷繳交)

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()學年度()學期第()定期評量 ()年級()領域學習課程	流程	實施日期	辦理人員	備註
命題				命題老師簽名
審題				審題老師一人代表簽名
繳交試題				命題老師簽名
修正				1 命題老師簽名 2 教學組核章
複閱				教務主任核章
印製				教務主任核章
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			1 學年老師統計各班 2 教學組統計各學年

一、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

試卷命題檢核表		是	否
一	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？		
二	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，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？		
三	試題設計是否注重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？		
四	考量學生年段與個殊性，本卷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(含以內)。(填答「否」者，請繼續回答第五題)		
五	本卷測驗時間為()分鐘，原因說明：		
六	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？		
七	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古題、命題光碟等？(填答「是」者，請繼續回答第八題)		
八	此試卷直接引用的百分比為() %		
九	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，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？		
十	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？		
十一	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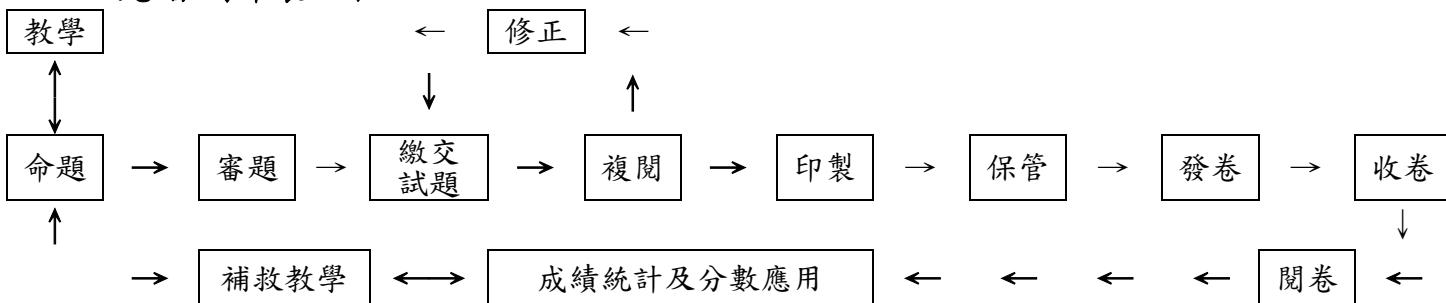
修改依據文獻：余民寧(2005)。教育測驗與評量：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(第三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)。

命題教師：_____

二、全年級成績統計表（閱卷後填寫）

應考人數	人						
成績(分)	50 以下	50~59	60~69	70~79	80~89	90~99	100
人數							

三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



四、雙項細目表：國語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使用表格

一、命題教師：	命題年級：						
二、命題科目：	版本：						
三、考試範圍：							
四、審題教師：							
單元名稱 ＼認知層次	記憶	了解	應用	分析	評鑑	創造	合計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							%
合計	%	%	%	%	%	%	100%
思考題型(素養導向)	請寫出題目內容						
※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（表格請自行增減）							
修改依據文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鄭蕙如、林世華(2004)。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-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。 葉連祺(2003)。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。 							

五、數學領域使用表格

一、命題教師：	命題年級：			
二、命題科目：	版本：			
三、考試範圍：	試題難易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難			
四、審題教師：				
數學能力 單元名稱	配分比例			
	程序知識	概念理解	應用解題	合計
				%
				%
				%
				%
				%
合計	%	%	%	100%
思考題型(素養導向)	請寫出題目內容			

※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，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，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。(表格請自行增減)；請參考以下舉例。以下內容僅供參考，教師閱畢後填列上表時得刪除以下內容。

數學試卷編製—數學能力向度說明：依據美國教育進展評量(NAEP)的方式，「數學能力」可以區分為三種能力：程序性知識、概念性瞭解、應用解題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知識

(一)程序性知識包含數學上各種的計算算則，此算則是作為一種工具，創造有效率的需求。在臺北市數學檢測中，將閱讀與製作圖表，幾何作圖，及執行一些非計算技能，如四捨五入法、排序也都被認為是程序性知識。學生要能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正確程序，驗證與判斷程序的正確性，來展示他們的程序性知識。

(二)程序性知識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請算出下列直式算則的答案。

$$\begin{array}{r} 157 \\ + \quad 89 \\ \hline \end{array}$$

【例二】：

畫一個 155 度的角。(可以使用量角器來幫助你作答)

二、概念性瞭解

(一)概念性了解為有意義執行程序上所不可缺少且與解題有密切的連結。學生展示概念性了解有許多不同的方式，包含產生一般的範例及反例，使用模式、圖形與符號，辨認與使用原理，知道與應用事實及定義，建立不同表徵模式的連結，比較、對照、及統整概念，解釋與應用符號去表示概念，及解釋假定與關係等。

(二)概念性瞭解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將一個四邊形等比例放大、縮小，下列什麼“不會”改變？(1) 角度 (2) 長 (3) 寬 (4) 面積

【例二】：

一盒巧克力有 4 顆，請畫圖表示 $\frac{5}{2}$ 盒巧克力。

三、應用解題

(一)應用解題包含在新情境中使用已累積的數學知識的能力。學生展示解題技能有辨認及形成數學問題，決定是否充分與一致性的資料，使用策略、數據、模式、及相關的數學，使用推理(空間、歸納、演繹、統計、比例)及判斷答案的合理性與正確性。

(二)應用解題試題編擬示例

【例一】：

老師利用影印機將一個長方形圖形縮小成 60%，已經知道長方形的長為 15 公分、寬為 6 公分，請問縮小後的長方形面積是多少平方公分？(1) 32.4 (2) 54 (3) 66 (4) 21.4

【例二】：

一包糖果比 200 顆多，比 300 顆少，8 顆裝一小袋剛好可以裝完，沒有剩下。如果 10 顆裝一小袋，也都剛好可以裝完，沒有剩下。這包糖果可能有幾顆？把可能的答案都寫出來，也把你做法寫下來。